

# 金凤法院夜间执行结案20件

本报通讯员 杨帆

## 锲而不舍 终本积案执到底

6月25日17时,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夜间专项”第五期集中执行行动拉开序幕。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出动干警30余人,警车8辆,奔赴现场33处,依法拘传被执行人5人,司法拘留1人,腾退房屋一套,执行完毕13件,执行和解7件,执行到位金额38万余元。

钟某某与翟某某离婚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钟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翟某某按照判决腾退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一套住房并向钟某某交付。执行法官查阅卷宗后发现,申请执行人钟某某同时负有向被执行人翟某某支付房屋分割款的义务。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执行法官先行向被执行人翟某某了解情况,但翟某某态度强硬,表示其没有收到房屋分割款是不

申请执行人陶某与被执行人李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李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终本后,执行法官收到陶某提供的被执行人李某在灵武市某某石化公司上班的线索。接获线索后,执行法官即刻带领法警驱车前往该公司实地调查,却得知李某已于今年4月离职。随后,执行法官调取李某的工作档案,发现其入职时在

公司登记的居住地址。尽管地址没有载明具体单元门号,但执行法官还是抱着“线索就是希望”的态度前往该小区继续调查。

“我们小区是老旧小区,居住情况复杂混乱,所以一直到现在也没有完整的住户登记表。”物业经理无奈地介绍着小区情况。

“法官,要不算了,人肯定找不到。”陶某有些失望。

## 善意执行 腾退交付也温情

会搬离的,并要求钟某某先行将户口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落户的另外一处住址迁出,自己才会考虑腾房。执行法官记下了被执行人翟某某的异议,又与申请执行人钟某某进行沟通。

经过多次电话、面谈,钟某某主动办理了户口转出手续,同意在被执行人

翟某某交付房屋后当日向其支付房屋分割款。争议虽然暂时化解,但执行法官综合研判后认为,房屋腾退交付仍然存在一定风险,随即制定方案,提前告知被执行人翟某某自行搬离物品。

考虑到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白天均在外工作,执行法官在此次夜间集中执

“你先回,我再想想办法。好不容易找到这里,必须出个结果。”执行法官说罢,转头朝社区服务中心走去。功夫不负有心人,执行法官通过逐页检索社区建立的住户信息平台,终于找到了李某的详细信息,并通过社区网格员了解到李某系某企业工作人员,每天早出晚归。在此次夜间集中执行,执行法官顺利找到了李某。最终,经过法官耐心释法说理,李某当场付清全部劳务费。

行行动中带领法警前往涉案房屋,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房屋腾退交付。执行现场,执行法官按照预案,先由被执行人打包剩余物品离场,再由申请执行人进入房屋检查验收。腾退交付完成后,执行法官现场制作笔录,钟某某当场将房屋分割款支付给翟某某,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 高效调解助企纾困

本报讯(通讯员 陈思甜)近日,宁夏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一面印着“帮助民营企业化解债务困难”的锦旗送到金凤区人民法院调解员黄丽平手中,对法院调解员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由衷点赞。

该案系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此前,宁夏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宁夏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暨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后,宁夏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多次向宁夏某科技有限公司催要服务费,但宁夏某科技有限公司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支付。无奈之下,宁夏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宁夏某科技有限公司诉至金凤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欠款。该案受理后,案件委派给宁夏工商联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调解员黄丽平秉承“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当事人诉求与争议焦点,把握案件事实,在征得双方同意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双方均存在抵触情

绪。黄丽平耐心倾听,疏导当事人情绪,围绕争议焦点向双方释法明理。她一方面向被告宁夏某科技有限公司阐述法律法规,讲明继续拖欠服务费的法律后果,告诫其尽早支付欠款;另一方面从诉讼成本、企业信誉等现实因素出发,劝说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相互体谅。在调解员耐心细致的劝解下,被告宁夏某科技有限公司对欠款事实表示认可,但称公司应收账款多,资金无法有效回笼,希望原告宁夏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给15天的宽限期。在征求原告公司同意后,双方就还款方案达成一致。15天还款期限届满,黄丽平再次联系被告公司负责人,跟进案件进度,了解付款情况,但被告公司负责人称公司资金被冻结用于支付其他涉案款项,无法支付原告欠款,甚至一再以开会为由拒绝沟通。黄丽平又通过发信息等方式,多次向被告摆事实、讲道理,最终,被告为调解员的坚持所触动,四处筹措资金,几天后还清了欠款。至此,案件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得以圆满解决。

## “尾款支付时间”引争议 法官类案释法定分止争

本报讯(通讯员 郝永春)近日,贺兰县人民法院诉前化解一起因“尾款支付时间”引发争议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5月,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某设备安装公司采购太阳能产品,货款总额13万余元,双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万余元预付款,剩余款项于项目整体验收后180日内付清。某设备安装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安装,但迟迟未收到尾款,催要未果后将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至法院。

人民调解员与双方沟通期间,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表示,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中的“工程”是指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现在还没有达到支付尾款的条件;某设备安装公司则认为“工程”是指太阳能安装工程,如果将整个工程项目验收,则付款时间会一拖再拖。双方争论不休,调解一度僵持。

“尾款支付时间”究竟如何认定?法官将双方约至法院再次调解。

“一方面,本案中‘尾款支付时间’认定为在太阳能安装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更符合交易习惯,体现公平原则;另一方面,太阳能安装完成已近两年,原告仍未收到尾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公司经营。”法官向双方当事人解读类似案件的裁判结果,向被告释明应尽快履行付款义务。

被告公司负责人面露难色,称目前整个工程正在等待验收,大部分工程款还没收到,公司资金紧张。法官结合实际提出分期履行的建议。

经过近3个小时的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分三期履行,并就履行时间、金额、违约责任作出约定。法官当即对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

## 永宁法院集中执行涉民生案件

本报通讯员 秦果

6月28日6时,永宁县法院开展本年度第十次集中执行专项行动,用实际行动聚焦群众诉求、聚势执行攻坚。

白某向安某、赵某提供劳务后,迟迟未收到劳务费用,几番催要未果,无奈之下白某诉至法院,法院主持调解后,安某、赵某并未按照法院调解协议履行确定义务,于是白某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对安某、赵某的名下银行、网络资金进行了冻结。安某在发现自己无法正常消费后主动联系法官,协商先履行部分案款以解除对其银行卡的冻结措施,法官考虑到安某有能力全额履行,未予同意。在此次集中执行中,执行干警找到了安某,并让安某联系赵某,将两人一起传唤至法院,督促两人积极履行案款,并耐心劝解道:“这是白某应得的劳务费用,辛苦工作挣

来的钱却被拖欠这么久,确实不合适,你们再想想办法,尽快筹集资金把白某的劳务费用履行了。”面对执行干警的释法明理,安某和赵某表示愿意履行义务,并当场筹集资金支付3万元。

“腾退房屋通知书已经张贴了,你什么时候可以将房屋腾退出来?”“法官,我今天就搬出来。”申请人刘某以遗嘱继承方式继承了一套位于望远某小区的房屋,但高某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拒不向刘某交付房屋。刘某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将高某起诉至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高某需尽快搬离房屋,但法律文书生效后,高某不为所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照法定程序向高某

送达了限期腾退房屋通知书,高某却一直未予理睬。

此次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将高某传唤至法院,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法院将对其采取一系列强制措施,并耐心劝解高某要站在刘某的角度上考虑问题。面对法官的释法析理,高某解释道:“法官,不是我不搬,我不识字,看不懂通知书,我不知道应该啥时候搬,我愿意搬离房屋。”了解情况后,执行人员立即通知申请执行人刘某来到法院,并主持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确定高某于当日搬离涉案房屋,高某如约兑现承诺。干警将腾退的房屋成功交付给了刘某,实现案事了结。

杨某与何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诉

至法院,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由何某分两期偿还1万元借款。但在协议生效后,何某仅偿还了2500元借款便没了下文。杨某就下剩借款申请执行。经法院网络查控何某名下银行、网络资金,发现其名下有三辆轿车,但因该案件标的较小且车辆下落不明,故未对车辆进行处置。在此次集中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找到何某并将其传唤至法院。来到法院后,何某声称自己目前没有能力履行案款。面对何某拒不配合、逃避执行的恶劣行为,执行干警告知其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属于典型的失信行为,将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终于,迫于司法威慑力,何某当即表示悔改,并将下剩借款当场履行完毕。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 平安石嘴山

# 平罗公证服务跑出便民惠民“加速度”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马君琴)公证服务再提速,跑出便民惠民“加速度”。今年以来,平罗县司法局指导平罗县公证处聚焦群众在办理公证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结合实际,不断推出便民新举措,让公证服务更加便捷高效。曾经的“怎么办”已实现了“精简办”“一次办”,进一步延伸跑出更多便民服务“加速度”。

6月初,秦某某来到平罗县公证处申请办理其父母名下的房屋继承公证,工作人员梳理材料后当即受理,在办理过程中了解到被继承人去世时已满75周岁,且秦某某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死亡的相关证明材料,公证员向秦某某一家人详细讲解了适用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的条件和范围、当事人的权

利义务,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秦某某一家人均表示自愿以告知承诺方式证明相关事实情况,并签署了承诺书。公证人员核实无误后一天内将公证书送到秦某手中。

“现在的公证服务确实高效便民,为人民服务作风态度非常好。”近日,秦某某向平罗县公证处工作人员送来锦旗,对公证处为其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表示赞誉和感谢。

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以来,平罗县公证处突出主动为民服务,做实“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在解决遗产继承公证办理“难、繁、慢”问题上实现了新突破。全面实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度,梳理办理遗产继承公证所需证明材料清单,制作形成材料清

单二维码,在政务服务中心、各司法所、乡镇村(居)委会等地公示,方便群众获取,减少群众往返公证机构的次数。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对无工作单位的当事人不再要求提供亲属关系证明,采取当事人对亲属关系情况进行承诺和公证员调查核实组合方式,进一步减轻当事人举证负担。同时,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标准,平罗县司法局牵头,平罗县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了《平罗县公证+遗产继承“一件事”工作方案》,通过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等举措促进遗产继承公证办理高效便捷。方案对平罗县委组织部、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村(居)委会等8个部门配合公证机构调查核实的内容进行了明确,

为公证机构信息核实提供有力保障。目前该处已实现简单类遗产继承公证1个至4个工作日办结,复杂类遗产继承公证5个至10个工作日办结。

“公证服务,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为了让群众对公证服务的评价标准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公证服务要想赢得群众口碑,必须多一些换位思考,主动跨前一步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就缩短办证期限、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等问题,采取针对性举措办好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有助于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平罗县公证处负责人说,今年4月以来,公证处办结继承等公证事项296件,代拟法律文书185件,提供上门服务5次,提供远程视频公证服务7次。

## 大武口区检察院

### “轻罪治理加速度”优化社会治理

“司法救助+”多元救助模式,持续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2件,发放救助金12.5万元。对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盗窃、诈骗等轻刑案件,推动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对适用速裁程序的认罪认罚轻罪案件集中移送、集中起诉、集中审理,推行简化速裁模式,适用速裁程序办理轻

微刑事案件33件。对于相对不起诉的轻微刑事案件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作出起诉的同时,向民政部门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线索,解决非罪化处理后行政处罚到位问题。集中对拟不起诉案件开展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既促办案透明度,又促社会认知度。在

综合案件事实,充分听取被害人赔偿诉求、谅解意愿,核实犯罪嫌疑人赔偿意愿、赔偿能力的基础上,积极落实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适用,在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犯罪嫌疑人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进一步促成双方和解,修复受损社会关系。

## 孩子打赏主播 民警及时追回

回费用。3月初,平罗县渠口乡卢某发现自己手机上的6000多元“不翼而飞”,再三追问才得知,其儿子玩游戏购买装备花费的。无奈之下,卢某来到平罗

县公安局渠口派出所寻求帮助。经派出所工作人员多次和游戏客服沟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追回5700余元。近日,卢某为渠口派出所送来一面锦旗和感谢信表达谢意。

## 石嘴山拓展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方式

动接受监督的司法责任,不断强化检察办案活动主动接受监督的自觉性。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和中心工作,

积极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业务亮点和特色工作,不断增强监督实效。优化监督程序,做好监督意见的处理

反馈,与司法局在推动形成人民监督员工作合力上下功夫,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党委慰问退休党员

本报讯(通讯员 杨洁)7月1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党委集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不断增强退休老党员、困难党员及优秀党员民警代表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身体最近怎么样?生活上有什么困难?”分局党委领导与退休老党员蔡理金促膝长谈,话家常、问冷暖、

传真情,并为他颁发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叮嘱他保重身体、健康生活,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公安工作。同时,分局党委班子成员分别带队走访慰问了困难党员及优秀党员民警代表。此次慰问活动,充分体现了分局党委对老党员、困难党员及优秀党员民警的关心关爱。

## 平罗法院邀请党员代表观摩法庭

本报讯(通讯员 王琳焱)近日,平罗县人民法院邀请黄渠桥镇10余名党员代表走进黄渠桥人民法庭,了解法庭工作。

该院组织受邀人员参观了法庭立案大厅、调解室、审判法庭。庭长

向各位党员介绍了法庭的基本情况、管辖范围、受理案件类型、审理案件的庭审流程,包括如何起诉、应诉、答辩、举证、质证、辩论等环节的内容。最后,以座谈的方式征求各位党员对法庭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惠农区司法局推动实现“应援尽援”

本报讯(通讯员 冯静)今年以来,惠农区司法局高度重视对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服务工作,通过提供律师咨询、法律援助及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积极解决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及获取工伤损害赔偿、残疾人人身损害赔偿、劳动报酬、老年人赡养费、继承纠纷等问题。

通过简化程序、降低门槛、优

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开辟农民工劳动争议纠纷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一些行动不便的申请人,主动提供上门援助服务。截至目前,惠农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涉农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案件法律咨询300余次,办理一批涉农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让法律援助的阳光照耀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

## 广东司法厅慰问在平罗律师志愿者

本报讯(通讯员 张静)7月1日,广东省司法厅相关领导来到平罗县慰问在当地服务的“1+1”中国法律援助律师志愿者冯馨莹。

慰问组来到平罗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地察看了冯律师工作环

境,并与冯律师进行了面谈。座谈时,平罗县司法局局长何建如介绍了平罗县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情况以及冯律师在志愿服务期间的表现和取得的成绩,冯馨莹律师汇报了在平罗县开展法律服务的工作情况。

## 简讯

●近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联合妇联,先后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学校开展“关爱儿童、护苗成长”预防性侵害、校园霸凌主题宣传活动,参加师生1000余人次,发放宣传手册200余

份,现场解答疑问124人次。(杨洁) ●近日,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党支部赴石嘴山市直机关工委授授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史梦迪)